

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南雄市纪委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通知要求，我委认真开展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形成了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地方财政安排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支付资金 7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 70 万元。

2. 为了完善市纪委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派驻机构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纪检组实际统一管理，确保派驻机构履行职能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完善，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3. 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共备案“三重一大”事项 587 次，列席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会议 114 次，提出意见建议 91 条，建议和纠正不合规事项 18 项。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委收到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预算指标后，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目前为止，本委收到的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经费 70 万元实际已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派驻工作用车到达乡镇 18 个；资金支出率 100%。

（2）成本指标：按规定发放办案人员补助，基本达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派驻组探头作用，强化监督职能，惩防并举，基本达到。

（2）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本达到。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